

13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11：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中医药大学的 上海中医药大学高水平项目流式细胞分析仪采购采购活动，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要求，所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，属于批发行业，从业人员3人，为微型企业。制造商为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我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于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附件12：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申明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160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31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货物制造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6月
320502097001

..... Accelerating Answers